



二、针对虚拟货币行业立法研究的紧迫性

在国家的治理上，政策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但政策和法律又有诸多不同的特质，其中一点尤为重要：政策可以是灵活的、多变的、短期的。但法律是刚性的、稳定的、长期的。因此，法律一旦被确立，再想要从根本上进行大的调整，就是十分困难的。这也是我国目前仍然没有开始针对区块链和虚拟货币进行立法的主要原因之一。在国家的治理上，政策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但政策和法律又有诸多不同的特质，其中一点尤为重要：政策可以是灵活的、多变的、短期的。但法律是刚性的、稳定的、长期的。因此，法律一旦被确立，再想要从根本上进行大的调整，就是十分困难的。这也是我国目前仍然没有开始针对区块链和虚拟货币进行立法的主要原因之一。

在国家的治理上，政策和法律是相辅相成的，二者缺一不可。但政策和法律又有诸多不同的特质，其中一点尤为重要：政策可以是灵活的、多变的、短期的。但法律是刚性的、稳定的、长期的。因此，法律一旦被确立，再想要从根本上进行大的调整，就是十分困难的。这也是我国目前仍然没有开始针对区块链和虚拟货币进行立法的主要原因之一。

但也恰恰是因为法律的缺位，所以导致虚拟货币在执法、司法领域都遇到了很多的阻力和麻烦。一个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的实施，如果没有了法律的支撑、甚至没有了法理的支撑，将会失去他的合法性。

也正是因为合法性的不足，导致当前我国执法或司法部门在处理虚拟货币类案

件的时候，总是引起社会各面的重大分歧和争议。

区块链和虚拟货币是相生相依的。区块链概念的诞生始于比特币，这一点是业内的共识。虽然虚拟货币不能代表区块链的全部，但在去中心化的区块链体系内，作为激励措施的比特币，已经用14年的时间，从一文不值的到7万美金的历史高点来证明了它的成功。郭律师从业多年以来，与众多区块链行业的头部从业者做过许多学习交流，基本都认为去中心化项目的实施需要虚拟货币作为一种激励措施，或者说虚拟货币是成本最低的实现激励的一种方式。

从这个角度来看，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又有点像是中心化经济模型中的股票。如果完全摒弃虚拟货币，将极大的提升去中心化项目难度，甚至会导致很多项目无法开展。事实也证明了，即使我国一开始没有股票制度，股票也向世界证明了他会在改革开放后回到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中。如果完全摒弃虚拟货币，这无异于“芯片误国”的言论，二十年后的发展会证明“芯片强国”。

因此，虚拟货币不是洪水猛兽，任何一种资源，只有用错的地方，没有绝对的无用。中国的发展离不开全球化，中国的强大也离不开全球化，在全球大趋势下，中国也不可能独善其身。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实施到现在，中国特色的市场经济制度建设至今，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把国外效果好的模式引进国内，同时根据我国的国情做出一定的调整，以满足我国的实际情况。但就像我国的股市尚未完全成熟一样，西方国家的股票制度发展了上百年，而我国只有数十年。尚未完全成熟的主要原因，就是人民群众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快速的适应新的市场经济制度。但现在全球各国在虚拟货币领域的监管又站在了同一起跑线上。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在全面依法治国的今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因此，不论是开放性的还是保守性的，都应针对虚拟货币的立法提上日程，最起码也要将立法研究提上日程。



结语

研究全球虚拟货币法律政策，是公正的、客观的、科学的分析现实存在的新事物，而不是偏激的、主观的、凭感觉的追求所谓的对与错。社会现象不是数学题，没有唯一的答案，只有利弊的平衡。提出你中肯的观点和建议，让我们一起来做区块链行业法律研究的拓荒者。

***支持原创，转载请注明作者~**

郭志浩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盈科法律科技委副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山西农业大学客座教授、中国法学会成员、深圳链协法律专委会主任、山西省法治教育研究会理事、“区块链应用操作员职称考试”考评人命题人教材编撰人、深圳区块链立法研究课题组发起人。曾办理国内众多重大敏感类案件，并成功进行数起无罪辩护，为多家知名企业的经营管理难题提供法律解决方案。其经典案例已编入中国法律出版社《辩策》《盈论》等著作。多次受邀《中国产经新闻》《民主与法治》《中国经营报》《对话律师》等国家级期刊的采访，新京报、法治日报、深圳特区报、广州日报、浙江日报、南方都市报、南方周末报、财经杂志、时代财经、界面新闻、第一财经、天目新闻、金色财经、财经链新、凤凰新闻、华尔街见闻、金融界等多家知名媒体均有相关报道。